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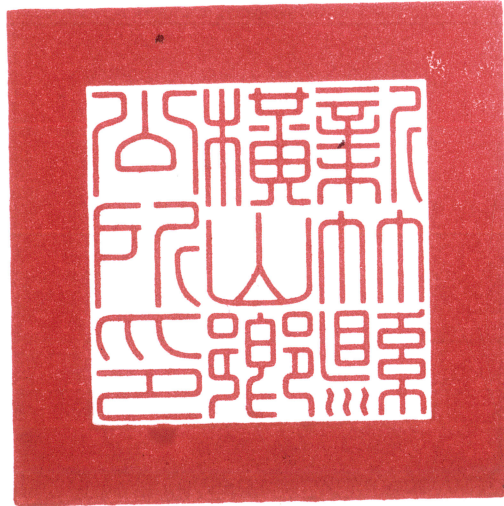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橫鄉清字第11440000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轄內各村行政區均納入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8983號函暨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1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環境維護需要，在指定清除區域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由本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張志弘